

宁夏师范大学 2026-2027 学年银龄教师 招募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银龄教师的政治优势、经验优势、专业优势及辐射带动作用，助力学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水平提升，现将 2026-2027 学年银龄教师招募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学校简介

宁夏师范大学坐落于宁夏南部六盘山下历史名城——固原市原州区，隶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，是宁夏唯一的师范类本科院校。

学校前身为 1975 年建立的六盘山大学，1978 年经国务院批准在六盘山大学基础上建立固原师范专科学校，1994 年更名为固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，2006 年升格为本科院校更名为宁夏师范学院，2024 年更名为宁夏师范大学。

建校 50 年来，学校扎根宁夏南部山区，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精神需求为己任，几代宁师人恪尽职守，风雨兼程，诲人不倦，薪火相传，发扬“不到长城非好汉”的革命精神，坚持“红色基因一脉相承，家国情怀一条主线，务实教学一以贯之，服务基层一心一意”的办学传统和“开放办学、内涵发展、全面提高教育质量”的办学理念，秉承“学高为师、身正为范”的校训，倡导“勤奋、求是、创新、奉献”的校风，“敬业爱生、博学力行”

的教风和“勤学善思、知行合一”的学风，为社会累计培养各类人才 6 万余人，被誉为“六盘山下人才基地，宁南山区教师摇篮”。

学校 2012 年获批“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”——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单位，并于 2013 年开始招生。2013 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，同年，获得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资格。2016 年成为宁夏首批整体应用转型试点高校、自治区“西部一流”学科建设单位，获批外国留学生招生资质。2018 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、自治区高水平本科教育试点学校、自治区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学校。2021 年，获批自治区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建设高校。2022 年入选“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”，2023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学校列入 2024-2026 新增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。2025 年通过教育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。

学校现有古雁、文苑两个校区，总占地面积 92.84 万平方米，校舍建筑总面积 32.78 万平方米。学校现有教学机构 16 个、教辅机构 9 个、科研机构 7 个、党群行政机构 19 个。在教育学、文学、理学、工学、艺术学等 5 个学科门类共 12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。有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理学、工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、交叉学科等 9 大学科门类 43 个普通本科专业，有自治区一流学科 3 个、自治区优势特色学科 1 个、自治区重点学科 6 个，自治区级科研平台 12 个。初步形成研究生教育、本科教育不同层次，全日制

高等教育、高等职业教育、成人继续教育、留学生教育等不同类型的培养体系。

学校现有教职工 950 人，其中专任教师 755 人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33 人、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36 人，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48.9%，有博士 321 人，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92.6%。

学校面向全国招生，现有全日制本科生 11374 人（含公费师范生 1999 人）、本科预科生 284 人、在校研究生 820 人、留学生 12 人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在籍学生 2764 人。学校加大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，积极拓宽就业渠道，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连续多年保持在 90%左右。

学校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，2022 年入选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重点支持院校，与宁夏大学实施联合办学，与华东师范大学建立对口支援关系，与东北师范大学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，同北京师范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西北师范大学、福建师范大学、浙江师范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、闽南师范大学、长沙师范学院、湖北大学、江西科技师范大学、西安音乐学院、福建农林大学，台湾屏东大学、静宜大学、树德科技大学，马来西亚理科大学等 20 余所国（境）内外高校建立友好合作关系。

学校先后 2 次被国务院授予“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”称号，被原国家教委授予“全国民族教育先进集体”称号，是第四届

“全国文明单位”、首届“全国文明校园”，是全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和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。被自治区党委、政府评为“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”，是自治区“文明校园”“依法治校示范校立项建设单位”，多次获固原市“平安校园”称号，被固原市评为“园林式单位”。学校是“三北”地区高师院校协作会议成员单位、全国新建地方本科院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、“一带一路”高校联盟成员单位、全国地方院校教师教育联盟成员单位、西部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创新与发展联盟成员单位。

立足新阶段、奋进新征程。学校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突出教师教育特色，推进多学科协调发展，努力建成西部地区高水平应用型师范大学。

二、需求计划

详见《宁夏师范大学 2026-2027 学年银龄教师岗位需求表》(附件 1)。

三、基本条件

1. 热爱教育事业，政治可靠、师德高尚、爱岗敬业、业务精湛，身体健康、甘于奉献、不怕吃苦、作风扎实，志愿到学校任教讲学的高校退休教师。

2. 具有博士学历学位、教授专业技术职称，一线教学科研经验丰富、成果突出，能够在学科建设、教学和科研团队建设中发挥引领和推动作用。

3. 年龄一般在 70（含）岁以下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工作（入校前需提供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近三个月体检报告）。紧缺特殊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四、岗位职责

1. 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学年。每学年承担不少于 64 课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堂教学工作，每学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2 次学校层面的学术或教学讲座（报告）活动。

2. 参与指导学院学科专业及课程建设，对学科发展规划、专业及课程设置、学位点及科研平台申报提供智力支持与帮助。

3. 培养和引领教师发展与团队创新，指导不少于 2 名青年教师或者指导 1 个教学科研团队。每学年主持或参与指导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不少于 1 项，或每学年以第一作者（宁夏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）发表或指导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。

4. 参与本科生、研究生培养，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、学科竞赛或科研创新项目指导。

5. 参与学校与其他院校及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，完成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。

五、待遇保障

1. 薪酬保障。银龄教师待遇发放以实际在岗工作时间为准，入职或离校当月未满一个月的，按一个月发放。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银龄教师（援派时间1年及以上）税前补助标准为：正高级职称教师10万元/年，副高级职称教师8万元/年。此外，正高级职称教师学校补贴8万元/年，副高级职称教师学校补贴6.4万元/年。以上待遇按月（2、8月不予发放）平均发放服务期内工作补助。

2. 医疗保障。学校为银龄教师购买意外保险提供补充支持，为患有慢性疾病需要定期用药的教师提供必要的便利。服务期间生病或受伤的银龄教师，参照学校相关制度进行探望慰问。

3. 生活保障。提供安排公寓住宿（含水、电、网络、暖气和家具家电等）。为来校任教的银龄教师发放生活补助，发放标准300元/月，每学期发放5个月，享受学校教职工福利待遇。

4. 交通保障。学校每学期为银龄教师报销2次往返派出地交通费用（飞机经济舱标准，高铁、动车二等座标准，火车硬卧标准）；每学期只有1次往返的，可报销1名家属往返探亲的交通费。

5. 配备助教。各学院（部）为每位银龄教师配一位青年教师为助教，协助开展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等工作。

六、聘任程序

1. 报名方式。银龄教师本人填写《宁夏师范大学银龄教师报名信息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加盖援派高校组织人事部门或离退休部门公章。报名信息表、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近三个月体检报告电子版以及博士

学历、学位证、职称证书、高校教师资格证等扫描件，发送至邮箱（3236178755@qq.com），文件命名为“应聘学院+姓名+专业”。

2. 人员遴选。各招聘单位对报名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复审后，提交学校相关会议研究确定人选。

3. 签订协议。援派高校、银龄教师与我校签订三方服务合同，明确具体权利和义务。

4. 上岗任教。协议签订后，银龄教师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来校任教。

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联系电话：

李老师：0954-2079445

附件：1. 宁夏师范大学 2026-2027 学年银龄教师岗位需求表

2. 宁夏师范大学银龄教师报名信息表

3. 宁夏师范大学 2026-2027 学年银龄教师岗位信息汇总表